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及重要性原則,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納入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違規情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重大裁罰定義之修正,爰修正 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七自評表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 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 二百零九條、第二百 零六條準用同法第 一百七十八條有關 競業禁止及利益衝 突防止之規定。
 -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 資本適足率須達至 分之一百以上,且 各子公司應符合 業別資本適足性之 相關規範。
 -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無有礙健全經營情 事,且最近一年內未 發生與申請案有直 接關聯之違反金融 法規受主管機關重 大裁罰或處分。但對 子公司增資、投資金 額未超過新臺幣五 千萬元、該投資促進 整體金融市場之健 全發展,或其該等情 事已具體改善、提出 具體可行改善措施 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

-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 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 二百零九條、第二百 零六條準用同法第 一百七十八條有關 競業禁止及利益衝 突防止之規定。
 -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 資本適足率須達百 分之一百以上,且其 各子公司應符合 業別資本適足性之 相關規範。

 -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表無累積虧 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 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 辦法」關於重大裁罰定義 之修正,以及考量明確性 及重要性原則,明定納入 守法性審查之違規案件, 以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 司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 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 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 罰或處分,並於但書增訂 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 之健全發展,或其違規情 事已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 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亦 不在此限, 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

- 查核或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表無累積虧 損。
-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 機關增資處分而未 為該子公司完成資 金籌募之情形。
-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五十五條令其 處分相關投資仍未 完成之情形。
-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 及其他法規另有規 定外,該公司依本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所 為之首次投資,對金 融控股公司、銀行、 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應取得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 十,對其他被投資事 業應取得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超過百分 之五十。
-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為基礎,加計 本次投資後之雙重 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 公司或銀行,應符合 本法第十六條或銀 行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 機關增資處分而未 為該子公司完成資 金籌募之情形。
-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五十五條令其 處分相關投資仍未 完成之情形。
-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 及其他法規另有規 定外,該公司依本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九款所 為之首次投資,對金 融控股公司、銀行、 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應取得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 十,對其他被投資事 業應取得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超過百分 之五十。
-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為基礎,加計 本次投資後之雙重 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 公司或銀行,應符合 本法第十六條或銀 行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 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 存公司,最近一年有 累積虧損者,對該投

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 存公司,最近一年有 累積虧損者,對該投 資對象之累積虧損 應提出合理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 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 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 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 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 十一款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 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 行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 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 資對象之累積虧損 應提出合理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 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 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 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 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 十一款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 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 行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 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 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 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 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

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

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 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司 產於三個是 於三個是 於三個是 於四金融控股公司 發起人, 為認足應發行 股份所為之投資, 此限。 此限。

- 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 未反對之決議。
- 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 開收購說明書應行

未反對之決議。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 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 項第八款前段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 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 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 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 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 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 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五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附表一(本辦法第4條第1項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 附表一(本辦法第4條第1項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 |
| 申 名稱 請機 負責人 償收資本額 營業 賃收 被投資 營業 賃收 事業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本次擬 投資金額占該 | 申 名稱 請 負責人 攤 實收資本額 被投資 營業 實收資本額 事業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本次擬 投資金額占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 關於 要件 之 第 在 ,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
|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 符合 不符合 (請打 幻) 投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之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 | 項次 評估內容 具體 符合 不符合 (請打 幻) 投 1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2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之 3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 | 對於尚在進行中 之查處事件,不納 之審核考量之原 則與例外,併於該 「投資之自評項 目」第四項中敘 |
| 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 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 明。 |

| | | | 1 | т п | | | |
|---|---|---|---|-----|---|--|--|
| | 4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 | | | 4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 | |
| 項 | | 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 | | 項 | | 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 未有遭主管機關 | |
| | | 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 | | | | 重大裁罰或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 | |
| 目 | | 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 | | 目 | | 處分案件。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 | |
| | | 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 | | | | 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其該等情事已獲 | |
| | | 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 | | | | 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
| | | 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 | | | | | |
| | | 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限。(進行 | | | | | |
| | | 中之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考量。 | | | | | |
| | | 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或 | | | | | |
| | | 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 | | | | | |
| | | 接關聯性,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 | | | | | |
| | | 之改善措施,則納入綜合考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51 15 mg 3 7 g y Ha A 10 nl 76 ln + 6 | | { | | A SI Is an A SI B of the A M at the tree | |
| | 5 |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 | | | 5 |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 | |
| | | 累積虧損。 | | | | 累積虧損。 | |
| | 6 |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 | | | 6 |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 | |
| | | 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 | | | | 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 | |
| | | 情形。 | | | | 情形。 | |
| | 7 |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 | | | 7 |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 | |
| | | 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 | | | 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 |
| - | | | | - | | | |
| | 8 |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 | | 8 |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 |
| | | 外,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 | | | 外,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 |
| | | 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 | | | | 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 | |
| | | 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 | | | | 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 | |
| | | 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 | | | 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 |
| | |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 | | | |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 | |
| | | 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 | | | 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 |
| | |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 | | | 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 |
| | 9 |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 | | | 9 |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 | |
| | | 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 | | 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

| П | | | 1 11 | | | |
|-----|-----------|---|--------------|---------|---|--|
| | 10 |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 | | 10 |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 | |
| | | 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 | 之股東適格 | | | 之股東適格 | |
| | | 條件。 | | | 條件。 | |
| | 11 |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 | | 11 |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 | |
| | | 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 | | | 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 | |
| | | 提出合理說明。 | | | 提出合理說明。 | |
| | | | | | | |
| | 12 |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 | | 12 |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 | |
| | | 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 | | | 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 | |
| | | 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 | | 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 |
| | | | | | | |
| 1 - | 13 |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 . | 13 |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 | |
| | | 外,須承諾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 | | | 外,須承諾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 | |
| | | 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 | | | 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 | |
| | | 並應提出未於期限內完成整併, | | | 並應提出未於期限內完成整併, | |
| | | 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 | | | 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 | |
| - | 14 | | 1 | 14 | 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 | |
| | 14 | 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 | | 14 | | |
| | | 券商,須取得被投資事業未反對被投資之 小業之內如此, 沒 東 坐 仕 八 則 此 唯 台 | | | 券商,須取得被投資事業未反對被投資之 小送土內, 如 來 東 樂 仁 八 明 此 時 台 | |
| | | 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 | | | 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 | |
| | |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 | | |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 | |
| | | 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 | | | 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 | |
| | | 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 | | | 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 | |
| | | 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資本充 | | | 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資本充 | |
| | | 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 | | | 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 | |
| | (_)艾市 | 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77 | ()芝市 | 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
| 檢 | | 會會議紀錄。 日的、計畫(台址並如答重世职車針樓、級絲團既出昌、世政ో團、 | 檢 | , , _ , | 會會議紀錄。 | |
| R/L | . , | 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 | l l | . , | 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 | |
| 附 | | 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以上、賺早肌以計畫及數併主要、茲它執行机容計畫日轉時報及上於 | 1 11 | | ·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 | |
| ٠, | | 分析、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 | |
| 文 | | 畫執行之處。 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 | | | 畫執行之處。 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 | |
| 件 | . , | 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 件 | ` / • · | :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 |
| ' | ****** | 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 '' | | 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 |
| | | 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 ` ' ' | 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
| | · / _ · · | | | · /_ · | | |
| | (六)金融 | 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 | | (六)金融 | 控股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 | |

細表。

-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 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 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 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 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 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 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 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 (十四)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四條第十款所規定之大股東持 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倘因利率上漲或股價下 跌致生資金週轉問題時之因應方案及出具願確實執行之聲明書。金融控 股公司應彙總前開文件,並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 (十五)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 (十六)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 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十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 須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並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 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 之書件者,並應提出符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
- (十八)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法今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細表。

- (七)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 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 (八)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 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 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 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 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 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 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 (十四)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四條第十款所規定之大股東持 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 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倘因利率上漲或股價下 跌致生資金週轉問題時之因應方案及出具願確實執行之聲明書。金融控 股公司應彙總前開文件,並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 (十五)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 (十六)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 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十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 須承諾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並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 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 之書件者,並應提出符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
- (十八)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單位主管: 法今遵循主管: 總經理:

附表四

總經理:

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附表四

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關於

| | 名稱 | ○○金融控股公司 |] | | | | | | 名稱 | ○○金融控股公 | >司 | | | | | 守法性審查要件之 |
|------|-------|-------------------|--------|-----------------------|----------|--------|---------|------|-------------|---------|----------------|-----------------------|----------|------------------|-----|-----------|
| 代申は | 負責人 | | | | | | | 代申 | 負責人 | | | | | | | 修正,修正本辦法 |
| 請機構 | | | | | | | | 請機堪 | 實收資 | | | | | | | 第四條第三項附表 |
| 件 | 實收資本額 | | | | | | | 待 | 責 収 貞 本額 | | | | | | | 四「金融控股公司 |
| | 名稱 | ○○公司(關係企 | ≥業名稱 |) | | | | | 名稱 | ○○公司(關係 | ·企業名稱) | | | | • | 代關係企業申請投 |
| 申請 | 負責人 | | | | | | | 申請 | 負責人 | | | | | | | 資案自評表」之「投 |
| 機構 | 實收資本 | | | | | | | 機構 | 實收資 | | | | | | | 資之自評項目」第 |
| | 額 | | | | | | | | 本額 | | | | | | | 四項。 |
| | 資事業名 | | 營業項 | | 實收 | | | ll l | 資事業 | | 營業項 | ĺ | 實收 | | - \ | ·為明確法規適用, |
| 稱 | | | 目 | | 資本額 | | | 名稱 | | | 目 | | 資本額 | | | 對於尚在進行中之 |
| ll i | 擬投資金 | | | 投資金額占該被 | | I | | | · 擬投資 | | l | 投資金額占該 | | ! | | 查處事件,不納入 |
| 額 | | | | 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收資本 | | | | 金額 | | | | 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實 | | | | 審核考量之原則與 |
| | | | | 額比例 | | | , | | T | | | 收資本額比例 | | T | | 例外,併於該「投 |
| 投 | 項次 | 評 | 估 | 內 容 | 具體 事實 | 符合 (請打 | 不符合 (請打 | 投 | 項次 | 評 | 估 | 內 容 | 具體事實 | 符合 不符合 (請打勾(請打勾) | | 資之自評項目」第 |
| | | | | | , , | 勾) | 勾) | | 1 | 該投資應經金鬲 | 蚌控股公司 及 | 及該關係企業董事 | + | (-7,11,1) | : | 四項中敘明。 |
| 資 | 1 | 該投資應經金融招會通過。 | 空股公司 | 及該關係企業董事 | F | | | 資 | | 會通過。 | | | | | | |
| 之 | 2 |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 | 色一石雲 | 上 力格、第一百零六 | - | | | 之 | 2 | , | | 九條、第二百零か 条有關競業禁止及 | | | | |
| 自 | 2 | 條準用同法第一百 | | | | | | 自 | | 利益衝突防止規 | | 永分 厕 ル 未 示 エン | | | | |
| 評 | | 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 | | | | | 評 | 3 | | | 发之集團資本適足 | | | | |
| | 3 |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 | | | | | | | | | | 1.其各子公司應名 11.11.42 | | | | |
| 項 | | 率須達百分之一百 合各業別資本適足 | | | r | | | 項 | 4 | 合各業別資本道 | | #规軋。 無有礙健全經營情 | <u>.</u> | | | |
| | | 日日来加資本起入 | C12~14 | 99 77G 7 G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目 | | | | 上之處分案件。但 | | | | |
| | | | | | | | | | | 該等情事已獲具 | L 體改善經主 | E管機關認 <u>定者</u> , | | | | |
| | | | | | | | | | | 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5 | • | | 并財務報表無累積 | t | | | |
| 1 | | | | | | | | 11 | 1 | 虧損。 | | | 1 | 1 1 | 11 | |

| П | | 1 | | 1 11 | 1 | | | |
|---|------|---------------------------------|-----------------|------------|-----|---------------------------|---------------|--|
| | 4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 | | | 6 |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 | | |
| 且 | | 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 | | | | 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 | |
| | | 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 | | | 7 |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 | | |
| | | 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 | | | | 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 | |
| | | 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 | | | 8 | 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 |
| | | 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 | | | | | | |
| | | 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不在此 | | | 9 |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 | | |
| | | 限。(進行中之查處事件,原則上不納入審核 | | | | 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 | | |
| | | 考量。惟如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屬風險控管 | | | | 格條件。 | | |
| | | 或法令遵循之重大缺失,或與申請案有直接 | | | 10 |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 | | |
| | | 關聯性,且金融機構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 | | | | 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 | | |
| | | 措施,則納入綜合考量) | | J ∥ | | 說明。 | | |
| | 5 |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 | | | 11 |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 | | |
| | | 虧損。 | | J ∥ | | 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 | | |
| | 6 |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 | | | | 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 | |
| | | 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 |] | | | | |
| Ī | 7 |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 | | | (-) | 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 |
| | | 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者。 | | 檢 | (=) | 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局 | 泛員、業務範 | |
| Ī | 8 | 雙重槓桿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 7 | | 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言 | P估狀況、投 | |
| | | | | 附 | | 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 | 計畫執行之 | |
| | 9 | 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 | | | | 處置措施)。 | | |
| | | 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 | | 文 | (三) | 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 | 「七十八條有 | |
| | | 格條件。 | | ↓ ∥ | | 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 | (附表五)。 | |
| | 10 |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 | | 件 | (四) |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 | 說明。 | |
| | | 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 | | | (五)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 | 益表。 | |
| | | 説明。 | | ↓ ∥ | (六) |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基礎 | 楚)及已投資 | |
| | 11 | 投資之資金來源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 | | | | 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 | |
| | | 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 | | | (セ) | 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 | 償債計畫及 | |
| | | 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 | | | 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 | |
| | | | | 」 ∥ | (八) |)本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 及產生規模 | |
| | (一) | 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 | | 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 | |
| 檢 | (二)扫 | 投資目的、計畫 (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 | 團隊成員、業務範 | | (九) |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其 |]資產負債表 | |
| | I I | 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 | 財務評估狀況、投 | | | 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 | |
| 附 | Ĩ | 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 | 未能依計畫執行之 | | (+)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力 | 責人、大股東 | |
| | 屋 | 患置措施)。 | | | | 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 | -股權性質之 | |
| 文 | (三) | 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 | 第一百七十八條有 | | | 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 | .該被投資事 | |
| | B | 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 | 上明書 (附表五)。 | | | 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 | |

|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 (十五)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總稽核: 經理: | |
|--|--|--|
| (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三)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十四)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五)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法令遵循主管: 單位主管: | | |
| 照經程· 法令題相主官· 单位主官· 附表七(本辦法第5條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 附表七(本辦法第5條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申請案自評表 【所檢附之申請文件,正本應函送本會銀行局,並依各子公司之業別,副知本會相關業務局。】 | 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關於 |
| 申 | 申 名稱 請 | 守法性審查要件之 修正,修正本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附表七「金融控 股公司投資申請案 |

| 被找業名 | 資事 | | 業 | | 實收資本額 | | | 被業 | 投資事 | 營 項 | | | 實收資本額 | | | | 自評表」之「投資 之自評項目」第四 |
|------|-----------|--|-----------|----------------------------------|--------|-----|------------------|------|------|--|-----|----------------------------------|-------|--------|---------|----|----------------------------|
| 本等資金 | て擬投 | | | 投資金額占該被打 資公司已發行股付 或實收資本額比例 | 分 | | | 本:資金 | 欠擬 投 | | | 投資金額占該被 投資公司已發行 股份或實收資本 | | | | 二、 | 項。 為明確法規適用, 對於尚在進行中之 |
| 投 | 項次 | 評 估 | | 內 容 | 具體事實 | (請打 | 不符合 (請打 勾) | | 項次 | 評 估 | | | 具體事實 | 符合 (請打 | 不符合 (請打 | | 查處事件,不納入 審核考量之原則與 |
| 資之 | 2 |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 | | | To a | | | 投資 | 1 | 該投資應經金融控股公司 | 董 | 事會通過。 | | 勾) | 勾) | | 例外,併於該「投資之自評項目」第 |
| 自 | _ |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名 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 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 · + /> | 條有關競業禁止力 | 支 · | | | 之自 | 2 | 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 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 | t+ | | | | | | 四項中敘明。 |
| 評項 | 3 |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 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 且其範。 | 各子公司應符合各 | * | | | 評 | 3 | 止及利益衝突防止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於本次投 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資後且 | 其各子公司應符合 | | | | | |
| 目 | 4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 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 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走 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 | 申請重大超過之健 | <u> </u> | 堂子 亥 青 | | | 項 目 | 4 | 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事,且最近一年內未有遭 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 | 司主之 | 無有礙健全經營情 管機關重大裁罰或 處分案件。但該等 | | | | | |
| | | 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 機關認可,不在此限。(主 上不納入審核考量。惟如 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之重 直接關聯性,且金融機 | 進行如其重大 | 中之查處事件,原見違法事實明確,並是 | 則 | | | | 5 | 限。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 虧損。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 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 | 司受 | き主管機關増資處 | | | | | |
| | 5 | 措施,則納入綜合考量)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期 損。 金融控股公司無因子公 | 合併 | | | | | | 8 |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 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 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 之一百二十五。 | 完 | 成者。 | | | | | |
| | 7 | 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 金融控股公司無受主管 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写 | 金籌機關 | 募之情形。 関依本法第五十五個 | | | | | 9 | 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利明。 | | | | | | | |

|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投資目的、計畫(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層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三)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專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五)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過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過足性之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集別資本過足等及各子公司資本過足性之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近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近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與近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金融控股公司則所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之被投資事業明細表。 (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選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九)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十)金融控股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一)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一)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總經理: |
|---|
| |